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 16 号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3 楼 301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547,4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926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金敖大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副董事长吴祝平因公缺席会议，董事余知雯因公缺席会议，独立董事刘永宝因公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吴晓鸣因公缺席会议，监事王根红因公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刘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陈健、刘建忠、包冰国、徐军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2,547,4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2、议案名称：《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47,4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47,4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47,4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47,4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47,4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32,547,4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391,5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4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935,0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935,0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935,0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4,935,0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3、4、5、6、7、8 已获通过；

议案 8 内容涉及股东金敖大，股东金敖大持有表决权股份 2015.5873 万股，
回避表决；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磊、黄凌寒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